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(節本)

113年度聲再字第26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劉泓志

上列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，對於本院105年度上易字第403號，中華民國107年5月31日確定判決（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3年度偵字第3009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(略)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

法官 蕭于哲

法官 陳珍如

以上節本係依據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

國

113

年

3

月

11

日

書記官 許睿軒

